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54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嘉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32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嘉祐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以各犯罪事實中最後判決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倘檢察官誤向非管轄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法院即應為駁回之裁定。又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之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952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偽造有價證券、詐欺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然本件最後為實體判決之事實審法院，應係附表編號3所示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應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

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為之，方為合法。聲請人以本院為最  
02 後事實審法院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容有誤會，其聲  
03 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0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達鴻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  
09 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陳姍君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2 附表：

13

編 號	1	2	
		2-1	2-2
罪 名	偽造有價證券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年6月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0年4月18日	111年12月21日至111年12月25日	108年11月24日至109年1月1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6909號等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208號等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2319號	113年度易字第723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2月28日	113年6月1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	113年度易字第723號

(續上頁)

01

		2319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2月7日	113年10月2日
是否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定情形		徒刑部分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	徒刑部分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
備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742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670號
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671號	
		編號1至2所示3罪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949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月。	

02

編號		3
罪名		洗錢防制法
宣告刑	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	111年5月下旬至111年10月6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雲林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121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
	案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41號
	判決日期	113年9月26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
	案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4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11月1日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定情形	徒刑部分不得易科罰金，然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註	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260號 (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3531號)